

就衛生署推出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草擬本（下稱「香港守則」），雀巢香港有限公司有以下意見：

1. 我們支持政府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作出規管。
2. 但在兩個方面，我們有一些建議，首先香港守則現時將規管配方奶及其相關產品的宣傳、標籤和品質標準混和在同一個守則之中，這樣的做法在世界上並無先例。
3. 究其原因是規管嬰幼兒配方奶的推廣是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而規管標籤及品質的內容及標準則是參照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立的標準，兩套標準完全獨立而者涵覆蓋範圍亦全不相同。
4. 此外這兩個部份亦由不同的監管機構來執行，推廣配方奶及配件的部分由衛生署負責，而規管配方奶和嬰幼兒食品的標籤及品質部分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可見兩者根本屬不同的類別和性質，有明顯的分野，實在不易混和在一起，而應該各自立法規管。
5. 另一方面在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時，世界各國多數通過立法的方式來實行，以自願性守則的方式來落實的地方雖然有，但數量相對較少，例如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墨西哥等等。
6. 以星加坡為例，雖然守則為所自願性遵守，但實際上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的生產商及進口商均須遵守當地的守則，因此守則雖為自願性，但對所有生產商及進口商均有約束力，而確保守則的有效落實。
7. 而香港守則，是一個純自願遵守的守則，在沒有制約的情況下，根本無法確保所有的生產商和進口商都會遵守，當出現有人遵守而同時亦有人不遵守的情況下，難免會出現資訊混亂的情況，到時消費者將會無所適從，無法做出正確的選擇。屆時守則非但不能幫助本港消費者及市民，反而會產生負面的影響。由此可見，若要確保有效地將世衛的建議引入本港，政府應該通過立法而非自願性守則實行。
8. 同時以公共利益來講，若然守則所涉及的範圍非常重要而需要有效的保護，則通過立法才會最為有效，自願性守則對此事沒有任何作用。

9. 最後由於香港守則的內容甚多，而且複雜，兩個月的諮詢期實在並不足夠，希望政府可以延長諮詢期，容許業界有足夠的時間研究及回應，方才推出守則。